##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中具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的條文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 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時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可能發行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296,895,600 55.44% (Hong Kong) Limited (1)(2)(3)(4)(6). 全權信託創立人/ 王先生(2)(5)..... 215,568,080 40.25%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Derun Investments (2)(5) . . . . . . . . 215,568,080 40.2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2)(5)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215,568,080 40.2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Derun International (2) . . . .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568,720 18.97% [編纂] [編纂]% 徐先生(3)(5).......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215,568,080 40.25%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Quantum Computing (3)(5).....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3)(5) ......

覃先生(4)(5).....

覃氏特殊目的實體(4)(5) ......

戴先生(6).....

SpringRain Planning ⑷ . . .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時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可能發行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數目 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編纂]% 215,568,080 40.2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5,568,080 40.2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5,817,780 16.02% [編纂] [編纂]% 全權信託創立人/ 215,568,080 40.25%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CareFree Planning (4)(5)..... 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215,568,080 40.25%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215,568,080 40.25%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8,181,580

59,926,560

5.26%

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能發行的股份)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Global Awesomeness (6)	全權信託創立人	59,926,560	11.19%	[編纂]	[編纂]%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6)	實益擁有人	59,926,560	11.19%	[編纂]	[編纂]%
Baxter Investment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926,560	11.19%	[編纂]	[編纂]%
客齊集⑺	實益權益	69,568,800	12.99%	[編纂]	[編纂]%
百姓網⑺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568,800	12.99%	[編纂]	[編纂]%
王建碩先生の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568,800	12.99%	[編纂]	[編纂]%
吳通控股	實益權益	53,682,030	10.02%	[編纂]	[編纂]%
巨漳資產®	實益權益	51,435,600	9.60%	[編纂]	[編纂]%
陳聖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5,600	9.60%	[編纂]	[編纂]%
靜衡堅勇吻	實益權益	36,120,000	6.74%	[編纂]	[編纂]%
北京靜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 <b>北京靜衡</b>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20,000	6.74%	[編纂]	[編纂]%
宋靈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20,000	6.74%	[編纂]	[編纂]%
劉勇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20,000	6.74%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家族信託(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及 茹先生分別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覃氏特殊目的實體、戴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茹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Longhills Trust為由王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及其全資實體Derun Investments (作為財產授予人)以Derun Investments及王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信託持股特殊目的實體,由Derun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而Derun International 則由The Longhills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及Derun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Derun Investments (作為The Longhills Trust的創立人)、Derun International (作為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王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he FS Trust為徐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及其全資實體Quantum Computing (作為財產授予人)以Quantum Computing及徐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FS Trust的信託持股特殊目的實體,由FSS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FSS Investment則由The FS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及Quantum Computing的唯一股東)、Quantum Computing (作為The FS Trust的創立人)、FSS Investment (作為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徐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MH's Family Trust為 覃 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及其全資實體CareFree Planning(作為財產授予人)以CareFree Planning及覃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MH's Family Trust的信託持股特殊目的實體,由 SpringRain Planning全資擁有,而 SpringRain Planning則由The MH'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先生(作為The MH's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CareFree Planning的唯一股東)、CareFree Planning(作為The MH's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SpringRain Planning(作為賈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徐先生和覃先生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控股公司(即Derun Investments、Quantum Computing及CareFree Planning)及其各自的家族信託的信託持股特殊目的實體(即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已確認,彼等已並且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行使投票表決權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詳情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徐先生和覃先生以及Derun Investments、Quantum Computing及CareFree Planning均被視為在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he RGRGU Trust為戴先生(作為經濟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及其全資實體Global Awesomeness (作為財產授予人)以Global Awesomeness及戴先生不時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為The RGRGU Trust的信託持股特殊目的實體,由Baxt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Baxter Investment則由The RGRGU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及Global Awesomeness的唯一股東)、Global Awesomeness (作為The RGRGU Trust的創立人)、Baxter Investment (作為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戴氏特殊目的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客齊集為百姓網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建碩先生有權行使百姓網約40.84%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等股份由其本身及三間實體(即上海香儂、上海派森及上海訪溪)直接持有。上海香儂、上海派森及上海訪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建碩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姓網及王建碩先生被視為於客齊集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巨 漳 資 產 由 陳 聖 飛 先 生 全 資 擁 有。因 此,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陳 聖 飛 先 生 被 視 為 於 巨 漳 資 產 直 接 持 有 的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9) 靜衡堅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靜衡控制,而北京靜衡由劉勇燕先生擁有90%的權益。宋靈潔先生為持有靜衡堅勇約41.96%(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靜衡、宋靈潔先生及劉勇燕先生被視為於靜衡堅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和「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C.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的內容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